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峰岹科技”，扩位简称为“峰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7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309.08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7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5.842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9.7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22%；网上发行数量为58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78%。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7.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19.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9.86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697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1,707	59,999,974.00	-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峰岹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498	30,626,836.00	153,134.18	12个月
合计	1,105,205	90,626,810.00	153,134.1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61,5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445,0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25,4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9,688,9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898,6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9,688,89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5,698,444.45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4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峰岹科技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2,04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0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84,85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5,475股，包销金额为149,688,9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1%。

2022年4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布鲁”股票8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604,2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535,961,000股，配号总数为139,071,9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90719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32.86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9244250%，有效申购倍数为4,779.1038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776.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6.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6.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62.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6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5.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聘任孙英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免去胡忠孝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1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2022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集团（本行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6.47亿元。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民生电商2022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测算概要如下：

1. 提供服务、代理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19.06亿元；
2. 采购、销售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6.41亿元；
3. 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等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列，民生电商2022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26.47亿元，占本行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比例为0.55%，占本行2021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38%。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算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14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预算。

《关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电商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00万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8334%股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18%股权、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8.1818%股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其4.0655%股权、厦门福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655%股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电商为本行关联企业。

民生电商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0,9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29万元。截止2021年底，累计服务中小企业超3,000家，C端客户超4,000万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民生电商2022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的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1. 提供服务、代理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19.06亿元；
2. 采购、销售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6.41亿元；
3. 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等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列，民生电商2022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26.47亿元。

（二）定价政策说明

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对民生电商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公司旗下FOF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本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免收相关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FOF专户的定义

FOF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参与活动基金

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赎回及持有上述基金时，将免收上述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

2、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将免收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转换补差费。

3、本公司旗下后续募集和管理的并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2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04
2022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0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87.4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117.98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2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112.06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3	2.08	4.27
2022年1-3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3	2.08	4.27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26	28.37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9.39亿元，2022年1-3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9.39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皇庭国际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拟计划减持不超过皇庭国际公司的58,875,776股，即不超过皇庭国际公司总股本的5.01%（若计划减持期间皇庭国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万邦德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基金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2022年3月7日起的3个月内。	万邦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46,684股，即不超过万邦德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万邦德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1-3月）	2022年1-3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1,115.92	1,115.92
管理报酬收入	6,179.66	6,179.66
合计	7,295.58	7,295.58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管理报酬收入产生主要影响的项目
		第一季度数据（1-3月）	2022年累计数（1-3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7	1,875.07	是	是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未达到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不获得管理报酬，全部收益10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三）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达到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管理报酬，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则普通合伙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3.79	1,873.79	否	否	分配原则： 基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90%由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100%分配给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0.36	1,110.36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安华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90	712.90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安华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11	294.11	是	是	分配原则： 一、投资期内的现金分配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按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7%/年向其支付年收益。 二、投资收入分配 （一）首先按照普通合伙人、稳健级及标准级合伙人认缴出资占上述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将普通合伙人基于认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二）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归还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核定实缴出资，直至其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核定实缴出资额为止； （三）以上分配后如有越，则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同步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含应同步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至：（1）使标准级有限合伙人获得按其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达到8%（单利）的优先回报，（2）稳健级有限合伙人达到按照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40%（单利）的优先回报，（3）特殊级出资人获得按稳健级出资人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60%（单利）的优先回报； （四）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二（三）（2）条中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之和的25%； （五）以上分配后如有约，则该余额按照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占上述合伙人核定实缴出资总和比例进行划分，其中（1）应划分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部分中的32%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8%向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2）应划分给标准级有限合伙人部分的80%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按稳健级、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两者实缴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回拨金额的60%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剩余40%分配给